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元亨朗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朗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子公司元亨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元亨”）持有元亨朗视 100% 股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元亨朗视共收到 0 元的实缴出资。经平等友好协商，香港元亨拟以现金 1 港元的价款转让所持有元亨朗视 20% 的股权给陈昌德先生。陈昌德先生拟受让香港元亨转让的元亨朗视 20% 股权后，共计持有元亨朗视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元亨持有元亨朗视 80.00% 股权，陈昌德先生持有元亨朗视 20.00% 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

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2,758,827.6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0,085,167.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元亨朗视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135.2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9,905.9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香港元亨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昌德

住所：香港北角天后庙道 95 号康德大厦

关联关系：陈昌德先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元亨朗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元亨朗视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香港柴湾小西湾，8 号新业街，8 号广场，1712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元亨朗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77110171，董事为朱海涛先生，主营业务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照明，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除需向行政机关履行审批程序外，不存在抵押、质

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全资子公司香港元亨出售持有元亨朗视股权将导致新增关联方情形，新增关联方为自然人陈昌德先生。

### （四）交易标的所在地在境外

本次全资子公司香港元亨出售所持有元亨朗视股权所在地在中国香港。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元亨朗视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135.2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9,905.92 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现金 1 港元，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股权代持情形、双方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元亨朗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实收资本为参考依据，基于元亨朗视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 1 港元，交易定价公允，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平等友好协商，香港元亨拟以现金 1 港元的价款转让所持有元亨朗视 20% 的股权给陈昌德先生。陈昌德先生拟受让香港元亨转让的元亨朗视 20% 股权后，共计持有元亨朗视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元亨持有元亨朗视 80.00% 股权，陈昌德先生持有元亨朗视 20.00% 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谨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考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